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数量为1,515,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15,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2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限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及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日：2013年11月1日；

2、授予数量：共计53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86万股，预留52万股；首次授予对象46名；

3、授予价格：每股4.14元；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4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8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362.10万股的2.17%。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	4.646%	0.112%
周庆华	副总经理	25	4.646%	0.112%
周晓清	副总经理	25	4.646%	0.112%
林必毅	副总经理	25	4.646%	0.112%
范开勇	副总经理	25	4.646%	0.1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361	67.105%	1.613%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52	9.665%	0.233%
合计		538	100%	2.406%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限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限，解限安排如下：

解限安排	解限时间	可解限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限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限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限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5%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限条件

(1)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限，在锁定期内公司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限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限安排	考核标准	解限比例
第一批解限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20%，且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30%
第二批解限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40%，且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35%
第三批解限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60%，且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35%

(2)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K)	≥ 90	$90 > K \geq 70$	$70 > K \geq 60$	$K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限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限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权益的解限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限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限额度。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限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限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因激励对象的范围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对 2013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摘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周晓清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3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日，授予数量为4,860,000股，授予对象共46人，授予价格为4.14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4,860,000股；

7、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8,000股（公司共发行限制性股票4,860,000股的30%），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14元/股（回购价格依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由4.1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8月8日办理完成；

8、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4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6月30日，授予数量为52万股，授予对象共3人，授予价格为6.4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更为223,922,000股；

10、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00股，回购价格为4.1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

11、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限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限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申请解限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000股，本次解限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4日；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0股，回购价格为4.10元/股（回购价格依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由4.12元/股调整为4.10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9月30日办理完成。

12、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4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解限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限期条件成就可解限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即2013年11月1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限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5%；至2015年11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满足解限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约定的解限条件进行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限条件	是否满足解限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限条件。
2	相比2012年，公司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36.91万元，与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0.47万元相比，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0.19%，净资产收益率为7.30%。均高于相关指标，满足解限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2.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1.93万元；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3.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0.47万元；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3.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5.06万

		元。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3,106.61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2,839.15万元。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5.44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6.91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限条件。
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级才具备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限资格。	本次被考核的43名激励对象中，除董发兴先生1人在2014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而不能解限外，其余4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A级，满足解限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解限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限条件。

三、本次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限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2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期解限的数量为1,515,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8%；
- 3、本次申请解限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名；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限数量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5	8.75	8.75
周庆华	副总经理	17.5	8.75	8.75
周晓清	副总经理	17.5	8.75	8.75
林必毅	副总经理	17.5	8.75	8.75
范开勇	副总经理	17.5	8.75	8.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215.6	107.8	107.8
合计(42人)		303.1 ^①	151.55 ^②	151.55 ^③

注：1、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次可解限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数量，不含预留人员的股权激励份额；^①303.1=486(首次授予)-145.80(第一次回购)-26.60(第二次回购)-3.50(第三次回购)-7.00(本次考核结果为D级，不符合解限条件1人)；^②151.55=[486(首次授予)-43(3人辞职)-10(首次授予不能解限1人)]*35%；^③151.55=303.1-151.55。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

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18号公告，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因此，上述42名激励对象中的5名公司董事和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解限事宜办理完成上市流通后须遵守该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4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解限条件。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